

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

110 學年度運動菁英育才計畫

一、目的

贊助具奧亞運奪牌實力之優秀選手訓練經費及運動心理、運動物理治療與傷害防護、運動營養、運動醫學、運動技戰術及運動科技支援等資源，幫國家培養更多攻頂選手。

二、計畫期程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國中 1 年級至高中 2 年級(含)以下學生。
- (二) 具備優異運動競技成績(各運動種類賽事參照表如附件 1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止，由選手本人、教練、學校、協會(含縣市單項委員會)或本會運動技術與戰術委員提出申請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wnsdpa.org.tw/apply-form/>。

五、贊助運動種類及名額

- (一) 運動種類：共 10 種，含羽球、桌球、射擊、射箭、田徑、舉重、游泳、體操、跆拳道及女子拳擊。
- (二) 名額：共 55 位選手。

六、贊助內容

- (一) 經費：高中選手每人最高 15 萬元，國中選手每人最高 12 萬元。
- (二) 其他贊助資源：包括運動傷害防護與物理治療、運動營養諮詢、運動心理諮詢、運動醫學諮詢與補助、運動科學及運動技術(教練)等。

七、執行程序

- (一) 遴選方式：
 - 1、初選：由本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小組進行審查，提出各運動種類具奧亞運奪牌實力之優秀選手若干名。
 - 2、複選：由運動技術與戰術委員會複選，並得進行面談，提出各運動種類複選名單若干名。
 - 3、決選：由運促會會議討論，並確認名單。
- (二) 公告：名單公布。
- (三) 通知：以公文方式通知入選選手，並提送訓練計畫到會審核。

(四) 召開審查會議：審核訓練計畫並核定贊助金額。

八、經費使用及撥付原則

(一) 本贊助經費之使用，採自主管理為原則，使用項目如下：

- 1、參賽旅運費。
- 2、移地訓練費。
- 3、運動專業營養補充品。
- 4、競賽裝備費。
- 5、訓練器材費，包括運動傷害防護用品費。
- 6、體能教練或陪練員等訓練相關人事費。
- 7、運動科學支援相關經費。

(二) 本贊助經費分上、下學期兩次撥付為原則。

(三) 入選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黃金計畫培訓之選手，應優先使用黃金計畫訓練經費；本會贊助上學期經費，下學期之贊助以支持黃金計畫不足之資源為原則。

(四) 高三選手如未入選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黃金計畫培訓選手，則僅贊助上學期。

九、進退場機制

(一) 進場：入選本會運動菁英育才計畫選手。

(二) 退場：贊助期間，不再訓練及參賽，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、性平事件、媒體上有不良報導等，並經運促會會議決議通過者。

十、配合事項

(一) 入選之選手須與本會簽訂 Logo 露出合約，在參加賽會時，於大會規則允許下，競賽服裝適當處須露出本會 Logo(本會提供 Logo 電子檔)，並於成果報告呈現 Logo 露出照片。

(二) 為瞭解受贊助選手訓練及生活狀況，本會得視需要派員前往訪視及關心。

(三) 至少參加 1 次本會辦理之相關活動，檢附來回車票票根向本會請領交通費。

(四) 提送成果報告(格式如附件 2)。

(五) 上述配合事項執行狀況，列入本會未來贊助之參考。